附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下放、委托、收回15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下放事项清单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实施单位 |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 承接单位 | 备 注 |
| 1 | 行政许可 | 市政府 |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 1.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落实2.仅限于市、县设立测量标志的拆迁审批 |
| 2 | 行政许可 | 市政府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 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落实 |
| 3 | 行政许可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图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 |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4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来华测绘外国组织或个人办事机构备案 |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 委托事项清单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实施单位 |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 承接单位 | 备 注 |
| 5 | 行政许可 | 市政府 |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划拨） | 区政府 | 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落实 |
| 6 | 行政许可 | 市政府 | 农村经济发展用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用地审核 | 区政府 | 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落实 |
| 7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府 | 市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 | 黄埔、南沙区政府 | 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落实 |
| 8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府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 区政府 | 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落实 |
| 收回事项清单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市级实施单位 |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 处理决定 | 原调整情况 | 备 注 |
| 9 | 行政许可 | 市政府 |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 不再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调整由增城开发区实施 | 1.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落实2.仅限于市、县设立测量标志的拆迁审批 |
| 10 | 行政许可 | 市政府 |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 不再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调整由增城开发区实施 | 具体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落实 |
| 11 | 行政许可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图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 | 不再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调整由增城开发区实施 |  |
| 12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来华测绘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办事机构备案 | 不再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调整由增城开发区实施 |  |
| 13 | 行政许可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 不再下放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不再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  |
| 14 | 行政许可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图审核（主要表现地在跨行政区域或者广州市全域地图） | 不再下放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不再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  |
| 15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图备案 | 不再下放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实施，不再委托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5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号）调整由广州开发区、增城开发区实施 |  |